

#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为：

#### 1、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和附注六、19 所述，彩虹颜料公司本报告期间与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应收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 1577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 3、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彩虹颜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

响。

4、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目前该应收已全部收回，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